

陶希聖著

中國政治思想史

第一冊

新生命書局發行

陶希聖著

中國政治思想史

新生命書局發行

中國政治思想史

第一冊

實價一元二角

著者 陶希聖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發行者 新生命書局

上海望平街 南京太平街

北平琉璃廠 武昌橫街頭

上海新開路福康路

印刷者 神州國光社印刷所

電話三一〇九〇號

民國二十一年五月二十五日出版

緒言

一 中國史的分期

中國社會發達的過程大體上可以分爲如左的幾個時期。

第一，商族在黃河流域發達的時期，自成一個段落。這時期，生產工具是石器而兼用銅器。主要的生產是畜牧。畜牧生活是逐水草而居的生活。但畜牧經濟發達到較高的程度，則畜牧民衆漸次發明芻秣的種植方法。因此而畜牧部落漸次有定住的傾向。由芻秣的種植，漸進於人類食糧的種植，而農業經濟開始。商代就是由畜牧進到農業的過渡時代。因爲商族有高度發達的畜牧經濟，大批的牛羊等家畜，足以支持大量人口的氏族。族內分工頗爲細

密，而氏族組織者與氏族的戰士，漸成爲特殊的身分。這兩身分，依於所俘虜的奴隸的勞動之使用，漸從物質勞動解放出來。氏族之組織者就成爲僧侶階級，即所謂巫。戰士就成爲貴族，即所謂卿大夫。氏族的自由民叫做庶人，在此時還有參決族務的權力。不過一族的內務以僧侶爲最高決定人，所以僧侶有支配王及卿大夫的特殊地位。這時期的支配的思想因此遂爲神權的思想。

第二，是周族征服黃河流域的時期。農業經濟逐漸發達，乃代畜牧經濟而爲主要的經濟。農業生產力既漸次加大，於是農民勞動所得，除支持農家生活而外漸有剩餘。畜牧族的戰士，或農業族中的奴隸所有主，便以武力收奪農民的剩餘生產物及剩餘勞動力；或使用他們舊有的奴隸，開墾耕地，大量生產，以其收穫借貸於農民，農民無力償還則陷爲農奴。此貴族地主收奪農奴的方法有種種。最顯著的方法，第一是把耕地分給農奴，收奪一定的物

品及勞力，這就是貢法。第二是把耕地獨占起來，使農奴在耕地上面勞動，而另給小量耕地給與農奴以爲農家的生活資料，這就是所謂助法。無論是助或貢，周代貴族所取的租是全收穫十分之一，叫做徹。這個時期，一切人口都依賴耕地爲生。耕地上的勞動者有種種的等級，而收奪農民的地主也有種種的等級。一切等級都是農產物或農村副產物的分配者。這時代的政治是貴族對農奴的支配，而政治思想以貴族與農奴絕對的對立爲特徵。

第三，鐵器的使用及灌溉的發明，使農業生產量加多，手工製造也漸發達，中國社會漸入於第三階級。春秋時代之後，各地的農產物交換，及手工業品的交換，漸加繁榮。商業經濟因以有空前的發達。農業組織漸有變更，莊園經濟變更爲小農場獨立經營的經濟。手工業從農村副業的地位，漸有一部分獨立的趨勢。因之，商業都市一時勃興，而獨立小農場經營者漸須直接與商業市場相交易，以農產物出賣而購買農用及家用品。封建的自足自給生

產乃變更爲半自足半依賴於都市的狀況。社會人口漸有一部從農村生活一變而爲都市的市民，離開封建的等級而別有自由的新天地。於是戰國時代成爲哲學思想空前發達的時期。哲學思想家大抵是下級武士（士）及新興之非貴族的地主，與都市中非貴族的商工業家。他們在戰國時代的地位，在貴族之下而在農民及奴隸之上，相當於中間階級。他們向貴族爭取政權，他們向農民及奴隸維持支配。他們的哲學思想大抵爲政治思想。他們的政治思想，對貴族則取尙賢及民生主義，對農民及奴隸則取權力主義專制主義。

中國社會此時進入於奴隸經濟及小農經濟時期。都市手工業商業及家事勞動皆使用奴隸，而鄉村則有封建的剝削加於獨立的小農之身。至于秦統一中國之時，商業資本達於高度發達之境，秦乃能征服各國而建立空前的統一國及絕對王權。在此絕對王權之下，商業發達，土地買賣自由，小農漸陷入破產爲奴的境遇。舊貴族及農民蜂起，斷送強秦。商業都市大半破毀，各地

農村的封建的生產復歸于自足自給的狀況，於是西漢初期，封建制度一時回復。

西漢中葉，商工業的發達，再度把封建的生產分解。絕對王權因此復興。在思想界漸開儒家獨占的路。東漢以降，土地兼併繼續盛行。大地主家族遂操縱政治，獨占官僚地位，把社會分成士族，平民及奴隸的等級。直到唐代，士族雖漸失政治獨占的特權，猶在社會存留盛大的影響。

五代的變亂將士族破壞。同時農業技術的進步，使土地生產力增加，而土地成爲最重要的商品。大地主的社會地位漸不能如從前那樣鞏固，中小地主漸次作政治的抬頭，而中國社會遂入於第四階段。

第四，是中央政府權力加大而官僚制度因貨幣經濟發達及大地主分崩而純化的時期。因貨幣經濟發達，國庫收入漸從現物而改爲貨幣。宋元以前，銀的使用尤爲普遍，而國稅漸次收銀。國庫對官僚的支付爲銀，於是職田公

田制度漸歸衰落。中央政府對官僚的支配漸趨完全，而官僚制度遂以純化而中央權力也就增加。因大地主的分崩，中小地主遂得均分官僚地位的機會，其方法爲注重考試的科舉制度。

第五，中國社會方達於封建生產決定分解而商業資本及奴隸經濟發達到最高程度的時期，外國資本主義的勢力突及于東亞，強制把中國市場開放于工業資本主義。及工業資本主義發達爲金融資本主義時期，外國資本遂融合中國的商業資本，支配中國的工業資本，取得中國的最高支配地位。中國社會的固有形態在此資本主義最後形態之下，陷入崩潰的運命。中國社會乃由民主革命過渡到社會革命的階段。

著者別有中國社會政治史稿正在屢加修改及充實之中。本書實爲著者研究中國社會政治史時的副產物。所以本書于每一時期的社會形式常簡略說明，其詳讓於中國社會政治史。本書的時代畫分，與前述的說明相符，將如

左記：

(一)神權時代(商代)

(二)貴族統治時代(西周至春秋時代)

(三)王權時代

a. 由貴族到王權的過渡期(戰國時代)

b. 王權進展期(秦至唐末五代)

c. 王權成熟期(宋至清)

(四)民主革命到社會革命之過渡期(清末以來)

二 細密分析的必要

思想不能決定存在，反之，存在乃決定思想。社會之經濟構造變遷，政治制度及政治思想相隨變遷。我們如果尋出政治制度及政治思想的變遷

必更尋求他們變遷的決定的原因於社會經濟構造的變遷。我們以爲同一的社會，不能產生相反的兩種政制，而相反的兩種政治思想必緣於社會的內在的矛盾。我們又以爲同一學派的思想，隨社會的變化，而內容必有所變化。這些認定，在中國政治思想發達的經過裏面，都可以一一舉證據出來。

卽如儒家的思想，尋常多被認爲封建思想。不錯，儒家思想無論在何時代何環境裏，總屬於封建派。但是詳察各時代的儒家思想，我們立卽可以看出他們各受所處時代社會狀況的影響。由孔子到孟子在時間上相去幾何？但因社會有重大的變遷，孟子所不同於孔子的處所，不獨很多，孟子的思想且從那與孔子思想所基的社會階級不同的階級出發，孔子思想是基於那與農奴相對的世襲貴族身分的，孟子則以新興的都市工商業者及鄉村地主爲立足點，荀子與孟子是接踵而遊齊的，因新興中間階級已從被治的地位上升而取得支配的地位，荀子乃一變孟子的「民主」的態度而發揮專制主義權力主義。

孟荀而降至西漢中葉，不過一短時期，孟荀在商業資本初次發達的戰國末期，對商業取放任政策。西漢中葉以後的儒者則因反對土地兼併而主張抑制商業，經古文學派且以泉府及六筭政策破壞商人資本。反之，東漢以降，井田制度已失却西漢末年的危險性。儒家對商業及其所基的私有制度成爲絕對的擁護人。

這樣說來，一個籠統的名詞，對於長期演變的中國社會，甚至長期演變中的任何一學派的思想，斷難盡其涵義。政治思想的歷史的研究，必須知道此點才可以進行，這是不待說的。

我們都知道社會與自然界一切事物一樣是不斷變化的。社會不斷變化，則其中任何一派政治思想也相隨變化，略如上例。我們知道社會構造變化則政治思想相隨變化，我們如果看出政治思想有顯著的變化，必須求出社會構造及政治構造的變化，始可以得到圓滿的了解與說明。通常以爲自秦以後到

清末、中國社會沒有多大的變遷，一概可以名之曰封建制度。這話在中國史的研究上是不能樹立起來的。即如西漢一個短時代裏面，社會已經有重大的變遷。西漢初期的封建已與春秋時代不同，西漢中葉以降，這封建制又開始分解了。

社會的變化又與自然界一切現象一樣是辯證法的。一個事物常變為相反的事物。此相反的事物乃原孕育於舊來事物之中，此相反的事物更變為另一相反的事物，然而並不是回復到舊來事物的意思。西漢初期本來回復到封建的生產制度，然而並不是回復到春秋以前的生產制度。春秋以前是農奴制，西漢初期是獨立小農及奴隸制。東漢以後直到清初，都有侯王的建立，然而東漢以後的侯王卻與西漢初年的侯王不同。後代的侯王不過「衣食租稅，」而西漢初年者則統治封土。

由於各地生產組織發達之不公平，中國地方的政府常有巨大的權力。尋

常以此爲封建制。但是地方大吏的地位，唐以前與宋以後已有不同。唐以前的地方大吏權力更大於宋以後的地方大吏的權力。西漢的太守，地位與中央丞相等夷，宋以後何曾有如此的現象？前清的督撫地位與內閣軍機處大員相同，然而清代的君主集權遠非前代可比！此外，同樣的官僚制度，唐代以前，以耕地爲俸給的重要形式，而宋以後漸以貨幣爲主要的俸給。如此則唐代的官僚制，其封建的性質遠較宋後爲濃。

地主與政治支配的關係，變化尤爲顯著。春秋以前，地主便是政治支配人。戰國以後，統治形式大爲不同，地主以官僚制度爲支配的工具及瓜分國稅的手段。地主必須取得官僚地位，纔成政治支配者。唐代以前，大地主家族幾乎包辦了候補官，然而君主不斷信任非大地主的民庶主持樞要。宋代以前，大地主家族不能包辦，於是候補官分配給那些在科舉制裏競選的中小地主知識分子。

這樣說來，後代與前代的任一相類的制度，因社會構造的變化，而有不同的特徵。如果把春秋以前的侯王，西漢初期的侯王，以及清初三藩，甚至把這些清代的督撫，都捺入同一個名稱之中，則歷史學社會學大可束之高閣而永不復用了。

由上所說，我們對於中國史要分成若干期來講述這一層，便不能夠認為陳舊或可笑。我們知道社會是變化的，在社會變化之巨流中，政制及政治思想莫不相隨變化。

由上所說，我們對於把歷史上各種制度分別看取他們的變化，而不以混沌的名詞去籠罩一切，不加分辨這一層，也不能夠認為徒勞或可怪。我們知道社會的變化是辯證法的。正與反的轉變，決不是無分辨的循環。

三 慎重比較的必要

社會現象與自然現象一樣，兩個現象的同一，是沒有的事情。兩個相類的現象是有的，兩個同一的現象是沒有的。相類的現象，自然自然界比社會裏多些。自然現象可以比較的多，而社會現象可以比較少。但是社會現象又與自然現象一樣，他們的變化並不是沒有一定的法則。在相類的條件之下，必產生相類的現象。反之，在不相類的條件之下，所產生的現象不同。

中國社會的變化有可尋的法則，與歐洲社會是一樣的。但是歐洲社會與中國並不是同一的，也並不是始終相類，到處相類的。即如歐洲社會的物質條件之一的自然環境，便與中國不同。歐洲社會的發達，是以環地中海的半島上的種族爲歷史的線索的起點的。中國歷史的起點則在黃河流域。羅馬以海岸都市爲根據地征服歐洲，周族則以西北水草區及陝西農區爲根據而征服中國。這如何可比？羅馬的商業交通是地中海的水道交通。中國戰國以後的商業則以陸上通路爲路綫。商業資本與奴隸制度的配合，兩者相類；然而中

國的奴隸經濟似以都市爲範圍，鄉村之內仍保存封建的生產。

日耳曼族從歐洲北部以游牧部落侵入羅馬，在羅馬的廢墟上建立封建制度。這種事例在中國史上可以比較的卻有。奴隸因所受剝削太深，農民因所負擔太重，不能夠支持商人地主的收奪，然而革命不成，社會衰落，在這時候，北方游牧部落南侵，在黃河流域建立封建制度，如北魏，如元初都是的。這是條件相類則所產生現象相類的實例。

中國的封建的生產分解以後，商業仍支配工業。商業支配工業，這「不是真正革命的路，」換句話說，這不是由封建的生產轉變爲資本主義的路。並且，中國的商人大抵在大陸上爭市場。大陸的面積廣闊，由黃河流域而南向長江，向廣州，向西南，向安南交趾；由黃河流域而西向甘肅，向新疆即所謂西域。商人所爭的市場是陸續闢大的。他們在各種生產組織之間任意交易以取利潤。這是羅馬商人及中世以降荷蘭葡萄牙商人的路徑。他們在現存